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武汉微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湖北文理学院、湖北昱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）的 （湖北文理学院2026年电子设备维修服务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文理学院2026年电子设备维修服务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微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微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11月9日